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从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以下文中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且均含本数）。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浙江舜跃”、“福建舜跃”、“恒洋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关联方各自为子公司浙江舜跃、恒洋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800.00万元。公司及关联方陈阳贵、陈荣芳、仇永生、张雪芳作为担保方，不收取任何费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阳贵、仇永生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拟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拟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拟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新增：副总经理、项目部、法务部；撤销：市场信息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将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4:0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